



變動中的 公司法制

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Company Law in Taiwan

17 Lessons for the New Company Law

方嘉麟 主編

作者群：

方嘉麟、黃銘傑、朱德芳、張心悌、洪令家
陳彥良、曾宛如、林國彬、洪秀芬、周振鋒
馬秀如、蘇怡慈、方元沂、杜怡靜

- 經典案例認識新法修正之關鍵核心
- 創業者與產業轉型者必備法商教戰守則
- 快速熟悉商業法律的故事書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變動中的公司法制

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

方嘉麟 主編

方嘉麟、黃銘傑、朱德芳、張心悌、洪令家
陳彥良、曾宛如、林國彬、周振峰、洪秀芬
馬秀如、蘇怡慈、方元沂、杜怡靜 合著

（以篇次排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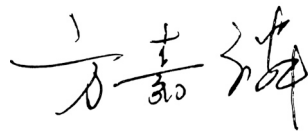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再版序

承襲上一版所稟持的理念，本書再版仍採淺顯易懂的論述，佐以實例說明，期使讀者能以較宏觀的角度對公司法有基礎而整體的認識，更另闢「2018 年修法的後續發展」，針對當年度重大議題以及立法與實務趨勢進行探討分析，使讀者不僅能得到最新資訊，更可掌握趨勢發展，為前瞻規劃。在此前提下，我們不得不提本書幾個迥異於一般法律教科書的設計，包括：首先，本書章節是依主題而非法條順序排列。其次，目錄極細且全書最後還有關鍵字索引。第三，每篇均提供時事案例與大師分享。第四，每篇均針對該篇的核心概念有摘要及目標。

此次再版，感謝各界先進給予的意見，使本書能夠更臻完善，對於費心校對、查證工作的陳彥銘、吳巧玲、陳建夫同學的辛勞，亦表謝意。最後，鑑於公司法制左右著國家的國際競爭力及產業的發展，是國家經濟與企業組織進步的關鍵之一，我們將持續關注公司法制的優化，並於未來持續為一般民眾乃至於非法律專業的專業人士對於公司法提供客觀解讀，希望減少實務商業操作與法律運用上的困難。



2019 年 8 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初版序

從公司法全盤修正理念到法律科普教育

公司法制直接影響著國家的國際競爭力及產業發展，是國家經濟與企業組織進步的關鍵之一，因此，由民間發起，邀請產、官、學組成的「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於 2016 年年底，針對了以往以傳統大型製造業為模型的公司法，提出公司法全盤修法的建議，希望透過全盤修法的機會，不但能解決企業法制建設長久以來落後產業發展的問題，更能因應我國未來數十年產業發展之需要。

可惜的是，雖然在行政部門主導所通過的公司法修正案中，採取了許多「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的建議，但在強化管制和執行效率的部分，最後則多未被採用，這凸顯出鬆綁幅度大於監控改良、個案單點式的解決大於整體架構調整以及獨重形式改革而輕忽落實執行等修法瑕疵，而有待將來再次修法解決。

又在這次修法的過程中，也可以觀察到一般民眾乃至於非法律專業的專業人士，對於公司法仍存有很多誤解和疑惑，這也對於實務商業操作與法律運用上，造成許多障礙和困難。

有感於在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應該要能貼近人民，而人民也應該要能理解法律，所以，我們希望能透過科普教科書的方法，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佐以實例說明，讓讀者能以較宏觀的角度，對公司法有基礎而整體的認識。希望能讓大家認知到強化管制及執行效率，對於建立良好企業治理生態的重要性，從而避免重蹈陷入修法速度牛步且呈現傾斜式變革的立法困局。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最後，我們對在修法過程中支持我們，或給予寶貴意見的產、官、學先進，致上最深謝意，也由衷感激各個領域的大師願在本書分享多年心得。另外，對最後階段加入校對、查證工作的吳巧玲、陳建夫同學的辛勞，表示謝意。謹以本書獻給在我們之前的所有法學開拓者，沒有他們的努力與傳承，不會有今日本書的完成。

方嘉瑞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編者按：本書為使公司法概念更完整傳達，行文時將公司法法條之標示，以簡略方式為之。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致謝

(按篇次排序)

- 陳傳岳 萬國法律事務所所長暨創所資深合夥律師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劉承愚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周建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兼執行長
何嘉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龔天行 富邦金控高級顧問、臺大管理學院兼任教授，曾任富邦金控總經理
盧明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
紀天昌 安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黃調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吳志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馬國柱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曾任 KPMG 台灣所所長
呂淑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總經理
程春益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吳志豪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陳泰明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蔡鴻青 台灣董事學會發起人暨常務理事、法國巴黎銀行投資銀行部台灣地區主管
唐 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
許杏宜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朱竹元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董事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再版序

初版序：從公司法全盤修正理念到法律科普教育
致謝

第一部分 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篇 緒 論 方嘉麟

- 1.1 公司法的重要性 3
- 1.2 公司法架構之演變 3
- 1.3 2018 年公司法修法重點 11
- 1.4 本書目標與設計 17
- 2018 年修法的後續發展 19

第 2 篇 公司設立及法人人格 黃銘傑

- 2.1 如何設立一家公司 27
- 2.2 公司設立登記的法律效果 37
- 2.3 設立登記之撤銷或廢止 41
- 2.4 揭穿公司面紗或法人人格否認之理論 43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第 3 篇 公司籌資與有價證券之發行 朱德芳、張心悌

3.1 股權融資與債權融資的基本差異 54

3.2 股權融資 55

3.3 債權籌資 90

2018 年修法的後續發展 99

第 4 篇 公司對股東所爲之分配 洪令家

4.1 盈餘分派 107

4.2 減資 117

4.3 股份買回 122

第 5 篇 公司管理之權力結構 方嘉麟

5.1 董事 134

5.2 董事會 143

5.3 經理人 154

5.4 權限分配之改變 157

2018 年修法的後續發展 161

第 6 篇 股東會及經營權爭奪 陳彥良

6.1 股東會 175

6.2 經營權爭奪 187

2018 年修法的後續發展 198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第 7 篇 管理者之義務及責任 曾宛如、林國彬

7.1 管理者 205

7.2 注意義務 208

7.3 忠實義務 218

7.4 違反效果 229

7.5 公司負責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234

2018 年修法的後續發展 235

第 8 篇 內部監控制度 周振鋒、洪秀芬

8.1 關係人交易之管控 243

8.2 競業禁止 254

8.3 監察人之設置 258

8.4 獨立董事之設置 271

2018 年修法的後續發展 273

第 9 篇 會計及審計 馬秀如

9.1 會計、審計之流程 284

9.2 會計表冊之編製 291

9.3 會計表冊之內部審議 297

9.4 財務報表之外部簽證 30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第 10 篇 少數股東之保護與救濟 陳彥良

- 10.1 股東之資訊權 313**
- 10.2 股東提案 316**
- 10.3 召集權 316**
- 10.4 違法制止 316**
- 10.5 股東之代位訴訟 317**
- 10.6 不公平侵害之救濟 321**

第 11 篇 經營僵局之處理 林國彬

- 11.1 僵局之發生 331**
- 11.2 僵局之解決 333**

第 12 篇 登記制度及公司透明原則 黃銘傑

- 12.1 登記制度 347**
- 12.2 登記事項及文件之公開與查閱 357**
- 12.3 登記規費 358**

第 13 篇 交易安全及合法授權 曾宛如

- 13.1 逾越登記之業務範圍 365**
- 13.2 代表人非經合法委任 365**
- 13.3 代表人逾越權限 367**
- 2018 年修法的後續發展 371**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第 14 篇 集團企業 蘇怡慈

- 14.1 定義 379**
- 14.2 金字塔與交叉持股 382**
- 14.3 法人代表人 386**
- 14.4 實際控制人 386**
- 14.5 員工獎勵 386**
- 14.6 資金運用限制及關係人交易 387**
- 14.7 會計與審計 387**
- 14.8 資訊揭露 387**
- 14.9 揭穿公司面紗 387**
- 14.10 關係企業專章規範 387**

第 15 篇 公司型社會企業 方元沂

- 15.1 定義 399**
- 15.2 公司法對公司型社會企業運作的障礙 400**
- 15.3 公司型社會企業法制的三要素：章程使命、經營者當責、公益報告揭露 401**

第 16 篇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方元沂

- 16.1 定義 411**
- 16.2 閉鎖性與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修法後主要之不同處 411**
- 16.3 閉鎖性公司與非閉鎖性公司間之轉換機制 416**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第二部分 有限公司

第 17 篇 有限公司 杜怡靜

17.1 有限公司之定義 421

17.2 有限公司之內部組織 421

17.3 有限公司之章程變更、合併及解散 430

17.4 有限公司之增資與減資 430

17.5 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431

索引 43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1 緒 論

方嘉麟

核心概念

- | | |
|-------------------|-------------------|
| 1.1 公司法的重要性 | 1.3.3 強化公司治理 |
| 1.2 公司法架構之演變 | 1.3.4 強化政府監理 |
| 1.2.1 基本架構 | 1.4 本書目標與設計 |
| 1.2.2 架構變革之原因 | 1.4.1 目標 |
| 1.3 2018 年公司法修法重點 | 1.4.2 特色 |
| 1.3.1 去管制化 | 1.4.3 2018 年公司法修正 |
| 1.3.2 發揮市場機制 | ——產官學合作新猷 |

2018 年修法的後續發展

方嘉麟

現職：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其他職務及經歷：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民間全盤修正公司法委員會副主委兼執行長、經濟部公司法修正委員會委員（2001 年修法）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變動中的公司法制：

2

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

摘要

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變動條目高達148條，為近年之最。作為本書的序曲，本章從資本市場、經濟型態、科技水準、經營模式以及公司使命的變革，討論公司法基本架構的改變。此次修法重點首為去管制化，以提升營運彈性及降低遵法成本；其次則為強化公司內部治理，發揮市場汰弱換強機制，以及推動政府智慧監理，以免去管制化淪為叢林法則。此外，本章亦簡單介紹本書目標與設計，俾使讀者能更有效率地使用本書。

目標

1. 掌握2018年公司法修正重點
2. 理解社經及科技環境的變遷，如何影響公司法的發展
3. 了解本書目標與設計，能更有效率地駕馭基本概念，並找到問題解答

關鍵字

公司法修正、去管制化、公司治理、市場機制、政府監理、資本、資
合人合、面額、科技、公司透明度、集團企業、公司目標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1.1 公司法的重要性

我們終其一生，絕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和公司打交道，像是跟公司買東西，替公司做事，有點積蓄了或許會投資公司，有機會甚至會自己開公司。食、衣、住、行處處仰賴公司，公司只要一個做不好，就可能影響我們的安全、健康。正因為公司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規範公司營運的公司法才更顯得重要。

例如，若有經營者意圖從中牟取私利，當公司法規定不當時，這些不適任的經營者就有可能可以長期掌控公司，甚至劣幣驅逐良幣，導致消費者購買不到好產品，投資人也沒有好的投資標的，甚至賠上國家競爭力。對企業而言，公司法是基本遊戲規則，關乎公司有無合法營運，能否及時籌措資金、招攬人才，或透過併購取得關鍵技術。公司能否順利交棒避免內鬥，亦左右著公司可否永續經營。對一般人也是影響深遠，例如，被公司詐騙，買了一堆產品卻沒效，或者買了間房子住進去後才發現根本不適合居住，遇到這種情況，除了告公司還可以告負責人嗎？怎麼知道負責人是誰？公司大股東靠著這間公司惡性行銷賺了一大筆錢，還用這些錢開了其他公司，消費者是否可以告大股東以及其他公司？事實上，個人在支出一大筆錢消費、置產之前，除了媒體報導、網路評價外，還要注意哪些事項？諸如此類都和公司法的規範息息相關。

1.2 公司法架構之演變

1.2.1 基本架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任何公司要營運，都必須有人、有錢，而公司法就是規範公司人和錢的法律，其主要內涵包括公司如何取得及維持資本、由誰來管理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變動中的公司法制：

4 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

公司，以及政府如何監理。

1.2.1.1 公司資本之取得及維持

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公司發行股份，投資人認購股份繳交股款後，即取得股份，成為公司股東。傳統上，股份均有面額（章程會記載每股票面金額若干），一般而言，面額就是發行價格。因此，面額具三方面作用：首先，所有股東都是以面額認購股份，防止公司偏好自己人，管理者對親友以低價賤售股份。股東轉賣股份時，面額也是轉售價格的重要參考。其次，股東既對公司債務不負個人責任，公司資本就成了債權人最終擔保。資本是面額乘以發行股數，因此股東對認購的股份，每股必須繳納相當於面額的現金或財產，否則就是虛增資本，股份也「滲水」了。最後，面額能簡單確定各股東持股比例，用以計算盈餘分派及表決權。例如，A 公司數次增資後資本額為1,000 萬元，甲股東擁有的股份面額共計100萬元，則甲在 A 即持股10%。而由於公司資本是債權人最終擔保，公司法也不允許股東隨意將股款收回，例如，公司只能在有盈餘時才可以發放股利，否則就等於讓公司變相返還股本。倘若公司閒置資金太多，想要返還部分股款予股東，則須踐行減資程序，這其中就包含了保障債權人的設計。

1.2.1.2 公司治理

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理念其實非常簡單。首先，股東在股東會選出他信賴的人出任董事，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公司營運。其次，若董事表現不佳，股東會就會決議減薪、甚或撤換。日常運作時，則由同樣經股東會選任的監察人來監督董事會。倘若董事違法、瀆職，監察人可以糾正，也可以召開股東會由股東決定如何處理。從前述架構可看出，股份有限公司相當集權，日常業務均由少數董事決定；不僅如

此，股份有限公司係採一股一權，換句話說，往往大股東一個人就能決定董、監事人選。而這是因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設計目標，就是要讓公司藉由發行股份快速取得資金，股份自然成為衡量一切的基準。

相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的集權，另一種治理模式是有限公司。前者偏向「資合」，而後者偏向「人合」。「人合」意謂股東間信賴程度高，主要由自己經營，股東人數少，公司規模相對也小；「資合」則恰恰相反。有限公司既以人為本，原則上不論出資多寡，一人一表決權；股東多為親友，則出資不能隨便轉讓，以免不熟悉的人士介入；公司規模既然不大且由股東自己經營，管理結構就很簡單，可以只有一個董事，沒有監察人，開會也無特定形式要求。資合則是針對資本密集的大型企業，股東可以自由轉讓股份，經營則交由專業人士負責；股東不但人數多且變動快，彼此互不相識。然由於所有經營分離且公司規模龐大，內部控制自然較為嚴格，既有董事會又有監察人。同時，各種會議亦需遵循繁複的程序設計。

1.2.1.3 政府監理

由於設立公司成本不高，公司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以之洗錢或逃稅，再加上公司亦影響人民消費及投資，政府對一般公司遂進行低密度的監理。主要手段有二：首先是關鍵資訊，公司需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且大多需公開揭露。公司若公開透明，一方面可提升交易安全，另一方面市場也可為有效監督。例如，A公司登記甲為董事長，與A往來的廠商就知道甲可代A作主簽約。倘若甲有違反誠信的負面報導，A的往來廠商也會提高警覺。假設甲的不良紀錄使甲依公司法喪失擔任董事資格，則廠商亦可向主管機關舉發撤銷甲的董事長登記。其次，主管機關也可於必要時命公司提供，或派人實地檢查公司業務財務資料，確認公司申報的資訊是否真實，以及是否依公司法在公司備置了各種表冊紀錄。

1.2.2 架構變革之原因

1.2.2.1 資本市場及財會專業的發展

如前所述，股份的面額本有相當作用，但隨著資本市場及財會專業的發展，面額不但喪失原有功能，甚至形成籌資障礙，從而資本也不再具任何意義。例如，面額原係股份價值的重要參考，但現代資本市場的公司股價早就與面額脫鉤，若公司股價遠較面額高，則資本水準會被低估，因每股發行價格事實上大幅高於面額。若公司股價竟比面額低，然法律為確保資本不致「滲水」，卻要求發行價格不能低於面額，則股東至少要給公司相當於面額的資金或財產。公司倘昧於市價以面額發行股份，根本無人會認購，籌資也會落空。

次就用以評斷公司業績的財務指標而言，每股獲利（Earnings Per Share, EPS）向來都是重要參考依據，或謂每家公司若面額不一，甚或無面額，就無從評比績效。例如，A公司賺1億元，資本1億元，面額10元發行1,000萬股，則每股獲利10元，假設A把面額提高到100元，發行100萬股，則同樣賺1億元，每股獲利卻暴增至100元。但財會專業不斷發展後，即使面額不同，也可以用數學計算，以相同基準比較，而且也早有其他財務指標，如淨值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根本不受面額或股數影響。是以，當面額或資本喪失意義，反阻礙公司籌資或誤導大眾時，法律就不能不隨之修改。

CASE 實例1.1 蘋果公司極低面額股

蘋果公司股份面額為 0.00001 美元，2018 年 8 月 9 日收盤價為 208.84 美元。可見，面額與股價完全脫鉤，面額不再具任何意義。

1.2.2.2 知識經濟時代崛起

在公司法基本架構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資合」，對其最關鍵的致命一擊是近代知識經濟的崛起。過去，股份有限公司是針對大型製造業所設，重視的是以發行股份來換取資金，進而擴張規模。體現在資本方面，就是偏好股東以現金、土地或廠房等抵繳股款，並鼓勵企業保留資金，以備更新廠房、設備；而在組織方面，則需設置董事會並遵循繁複程序召開各種會議，這主要是因為股東人數眾多，若不如此便無法強化治理。然至知識經濟時代，凡此種種皆已無法滿足企業對技術及人才的渴求，以及微型創業的需要。可以說，在知識經濟時代，決勝千里的不再是資本，而是知識，鼓勵創新並將之商業化，早已取代快速募集資金，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首要目標。是以，昔日琅琅上口的股份平等、自由轉讓以及所有經營分離等原則都被裂解，反映「資合」到「智合」的變遷。

CASE 實例1.2 創業者的心聲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前，都是從創業開始。創業團隊有創新概念、技術或模式，但缺乏資金，而且最怕的就是被資金提供者「吃掉」（傳統公司法對資金提供者有利）。創業團隊希望能掌握經營，因為自己對概念、技術或模式有最深刻的了解，也最具願景。縱然公司歷經多輪融資（即不同創投、天使或他人在不同時間注入資金），創業團隊希望仍能維持經營權，並能在公司最後成功上市櫃，或被大公司買走時，分享相當比例的經營成果。同時，股份若可自由轉讓，代表他們需時時面對新的投資人重新磨合，無端耗費原可用於經營公司的時間。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堂案例學會
《公司法》／方嘉麟等合著．-- 二版．
-- 臺北市：元照，2019. 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14-1 (平裝)

1.公司法 2.論述分析

587.2

108014865

變動中的公司法制

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

5C253RB

主編	方嘉麟
作者	方嘉麟、黃銘傑、朱德芳、張心悌 洪令家、陳彥良、曾宛如、林國彬 周振鋒、洪秀芬、馬秀如、蘇怡慈 方元沂、杜怡靜（以篇次排序）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6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8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09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14-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變動中的 公司法制

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

本書簡介

凡對公司法有興趣者，縱非法律專業，透過本書也能快速駕馭基本概念，就常見實務問題得到解答，或進一步深入研析，並掌握法律最新發展。

為達到上述目標，本書採取了幾個迥異於一般法律教科書的設計：

首先，本書章節是依主題而非法條順序排列。

其次，目錄極細且全書後安排有關關鍵字索引，可讓讀者能迅速找到自己要的概念及關聯設計，得以了解全貌。

第三，每篇均提供實例與大師分享，可讓讀者學到如何運用法條、發現條文或執行盲點，並進一步了解法律的實際操作。

第四，每篇均針對該篇的核心概念設計有摘要及目標，在主文之後，還設計問題，讓讀者可藉由回答問題，自我檢視理解程度以及哪些地方需要加強。

第五，另闢「2018年修法的後續發展」，針對當年度重大議題以及立法與實務趨勢進行探討分析。

最後，若讀者還想深入研究，本書的延伸閱讀列出重要判決及專論，可減省讀者需要額外蒐羅相關資料的時間。

ISBN 978-957-511-214-1



9 789575 112141



5C253RB

定價：56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